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4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的股份總數的40%，總代價為1.00港元。

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緊接完成前，目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聯營公司，由賣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的任何股份，而目標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的股份總數的40%，總代價為1.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老闆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奎元淋（作為買方）

待售資產： 待售股份為目標的100股股份，佔目標的股份總數的40%及為賣方於目標的全部股權

代價： 1.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全數結付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8,6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淨虧損；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進行的有關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目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聯營公司，由賣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而本集團於目標的股權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完成後，目標（作為借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結欠賣方（作為出借人）的貸款將繼續由目標結欠賣方，並將繼續由目標向賣方償還。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的任何股份，而目標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的股份總數的40%。賣方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個人及香港普通居民，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持有目標股份總數30%的股東。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的股份總數的7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

目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完成前，目標由賣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其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34,923	41,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19)	(1,7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8,619)	(1,78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Covid-19疫情爆發及香港政府就抗疫而實施的相關餐飲限制措施對目標集團經營的餐飲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分別約8,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董事會的預期。

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過往虧損狀況；(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持續不佳；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8,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

經計及（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1.00港元及於目標的投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結果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4）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奎元淋，為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股份總數30%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的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股份總數的40%及賣方於目標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E-Po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由賣方、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30%及3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老闆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股份總數40%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